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有關以公開招標方式訂立的EPC合約的須予披露交易

以公開招標方式訂立EPC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就EPC合約開始公開招標的公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長春大合已就EPC合約發出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該招標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始。由於並無足夠的投標者參與該招標，長春大合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截止，無中標者)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另外兩份招標公告，邀請投標者競投EPC合約。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標公告中，為激勵承包商參加招標，已加入提供的獎金的條款以獎勵提前竣工鍋爐翻修項目。

董事會欣然宣佈，招標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成功收標，而長春大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與聯合中標者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承包商將負責鍋爐翻修項目之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及測試運行相關工作，最高代價為人民幣129.1百萬元(包括提前竣工最高獎金)。

- 項目： 鍋爐翻修項目，其中包括：
- (i) 新建一套150噸／小時超高溫超高壓循環流化床鍋爐，配套新供熱裝置設施；
 - (ii) 建造煙氣除塵和脫硝裝置，重新使用現有的脫硫裝置；
 - (iii) 建立新的除渣和輸灰、裝煤和除塵系統；
 - (iv) 建立新的全膜海水淡化水系統(部分重複使用現有組件)；
 - (v) 安裝熱供儀表和控制系統，同時進行集成控制改造；及
 - (vi) 建設相關的綜合自動化系統和更新原有系統(包括廠房區域的排水和供水系統、供暖、通風和空調(HVAC)系統以及相關的綠化及鋪裝)。
- 合約期限： 合約整個期限包括工程設計和審查、建築工程、校準和測試運行所需的所有時間，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鍋爐設備封裝的里程碑日期。實際生產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開始。
-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從工程通過竣工驗收之日起計算
- 保修期： 在保修期，承包商應負責根據EPC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及時處理建築工程的品質問題。保修期因所涉及的建築工程類型而異。

提供的服務：

承包商應負責與鍋爐翻修項目有關的項目工程設計、採購、施工、安裝、校準和測試運行相關的工作，包括：

- (i) **項目工程設計**：工藝系統設計；化學水系統設計、電氣系統設計、HVAC系統設計、熱控系統設計及其他改造相關工藝、土木工程設計及安全消防等；
- (ii) **採購**：鍋爐配套輔助設備、供熱設施、化學水設備、空壓機、除塵設備、脫硝系統、高低壓櫃、變頻器等與鍋爐翻修項目相關的設備、儀器、測量裝置；
- (iii) **施工工作**：建造鍋爐廠房、綜合控制室、引風機房、空壓機房、消防泵房；所有設備的基礎工程及除塵，以及與鍋爐翻修項目相關的其他施工工作；
- (iv) **安裝工程**：安裝所有與項目相關的系統及設備，包括鍋爐、輔助設備、給煤機、鍋爐除渣系統、除塵器及灰渣輸送系統、脫硝系統、空壓系統、供熱裝置、降溫減壓器及水除氧系統，改造及翻修鍋爐給煤系統、裝煤除塵系統、供熱系統、消防安全系統、冷卻塔及循環水系統，以及升級除鹽系統、電氣系統、熱控系統等。承包商須負責鍋爐翻修項目所有設備及材料之儲存、卸貨及二次運輸工作；
- (v) **校準和測試運行**：按照電力行業的相關法規和行業慣例以及適用的法律要求對項目進行校準和測試運行，其中應包括個別單元的校準和測試運行、子系統測試和全系統測試；及

(vi) **其他委託事項**：安排專門人員(a)負責特殊設備測試、電氣交接測試、電力監督檢查及政府法規等；及(b)檢查、測試、校準、消除缺陷、測試運行及竣工驗收。

合約金額：

人民幣125.1百萬元(含稅且不包含任何提前竣工獎金，相關內容單獨載於下文「提前竣工獎金」一段)，包括設計費人民幣2.2百萬元、採購費人民幣43.41百萬元、建築安裝費人民幣78.4百萬元及校準費人民幣1.09百萬元。

該合約金額為承包商(作為聯合中標者)提交的中標價。EPC合約初始投標上限為人民幣125,505,100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該上限投標價乃參考一間主要從事電力勘測、設計及科學研究的公司所編製的初步方案及費用估算而釐定，當中計及鍋爐翻修項目的規模及需求，並經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專業諮詢服務機構審閱及核實。

提前竣工獎金：

倘鍋爐翻修項目在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竣工，承包商將獲為數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或人民幣2.0百萬元的獎金(視情況而定)。

鑑於此前兩輪招標結果均未成功，提前竣工獎金已包含於長春大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的招標公告中所列的附加條款以及最終包含於EPC合約內，作為一項激勵措施，以鼓勵潛在的EPC承包商參加招標。董事會於釐定獎金金額時，已考慮到鍋爐翻修項目的時間安排相對緊湊，以及鍋爐翻修項目竣工後可帶來的預期投產回報。

合約金額及獎金(視情況而定)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支付。

付款條款：

長春大合應向承包商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款項須支付予東北電力(為EPC合約的總承包商)。

就人民幣2.2百萬元的設計費，長春大合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a)施工圖紙土建部分所有文件完成並經評估滿意；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設計費的30%；
- (ii) 於(a)施工圖紙完成；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設計費的30%；
- (iii) 於(a)項目竣工並通過驗收測試，完成結算審計；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支付設計費的30%；及
- (iv) 於竣工圖紙交付後及在缺陷責任期屆滿並未於期內發現設計品質問題，則支付設計費的10%(即品質保證按金)(否則應扣除相應金額)。

就人民幣43.41百萬元的採購費用，長春大合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EPC合約簽訂後支付採購費用的30%；
- (ii) 於每批EPC合約範圍下所採購設備(a)驗收合格(包括由項目監理人員參與驗收)且承包商提供相關付款憑證；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該批設備採購費用的30%；

- (iii) 於(a)長春大合確認承包商已完成EPC合約規定的工作範圍，並已完成設備安裝和測試，且性能評估滿意；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最多支付採購費用的80%；
- (iv) 於(a)項目竣工並通過驗收測試，完成結算審計；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支付採購費用的90%；及
- (v) 如在缺陷責任期屆滿並未於期內發現設計品質問題，則支付餘下採購費用的10%(即品質保證按金)(否則應扣除相應金額)。

就人民幣78.4百萬元的建築及安裝費用，長春大合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EPC合約簽訂後，並於接獲下文「履約擔保」一段所述承包商根據EPC合約相關條款提供的履約擔保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建築及安裝費用10%的預付款；
- (ii) 按月分期付款，直至累計月付款額達到總建築及安裝費用的80%，其中：
 - (a) 支付當月到貨相關材料總成本的80%；及
 - (b) 承包商提交每月進度付款申請後，待項目監理人員及長春大合審閱及批准後，支付核准月付款的80%；

- (iii) 於(a)鍋爐翻修項目竣工並通過驗收測試，完成結算審計；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最多支付總建築及安裝費用的95%；及
- (iv) 如於缺陷責任期內未發現缺陷，則支付餘下總建築及安裝費用的5%(即品質保證按金)(否則應扣除相應金額)。

就人民幣1.09百萬元的總校準費用，長春大合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a)整個系統驗收測試合格；及(b)承包商開具相關增值稅發票後15個工作日內支付總校準費用的90%；及
- (ii) 如於缺陷責任期內未發現問題，則支付餘下總校準費用的10%(即品質保證按金)(否則應扣除相應金額)。

履約擔保：

東北電力，即總承包商，應於簽訂EPC合約後七日內以長春大合為受益人提供合約總額10%(即人民幣12.51百萬元)之銀行擔保作為履約擔保。

倘EPC合約履行過程中未出現因違約而須扣減罰款的情況，該銀行擔保須於完工驗收後10日內無息全額解除。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長春大合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大合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

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各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該兩家公司均最終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996.HK)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1868.SH)，主要從事能源工程、市政基礎設施及環保建設)擁有100.0%。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進行鍋爐翻修項目及簽訂EPC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長春大合的生產設施於二零二四年全年保持正常營運，並於二零二四年為本集團貢獻大量收入。儘管長春大合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貢獻，惟自其生產廠區成立以來超過20年間，長春大合一直使用中溫／次高壓鍋爐及配套發電機組。鑒於中國廣泛使用更具成本效益的高溫／高壓及超高溫／超高壓鍋爐，並考慮到本集團整體的可持續發展，長春大合有必要對其生產廠區的鍋爐設施進行翻修，並對鍋爐機組進行系統升級，以降低成本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集團並無進行同類及類似規模翻修項目的相關資質及能力。通過訂立EPC合約，本集團可將鍋爐翻修項目外判予合適的EPC承包商，從而減少不必要的行政成本，並通過公平競爭選擇優質供應商。

由於EPC合約乃根據招標公告與招標的聯合中標者訂立，並考慮到上述鍋爐翻修項目所帶來的裨益，董事會認為EPC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EPC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鍋爐翻修項目」	指	有關長春大合生產廠區鍋爐設施的翻修項目
「長春大合」	指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09)
「承包商」	指	東北電力及遼寧電力，即聯合中標者，作為承包商與長春大合訂立EPC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合約」	指	長春大合(作為委託方)、東北電力與遼寧電力(各自作為一名承包商)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鍋爐翻修項目訂立的EPC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遼寧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遼寧電力勘測設計院有限公司，承包商之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東北電力」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東北電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長春大合公開招標，以為EPC合約尋求合適的EPC承包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王成先生及王貴成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躍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姜芳芳女士、譚超先生及解梁秋女士。

* 僅供識別